

承保公司：本产品由弘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承保。

犹豫期说明：投保成功之日起 15 日内（含第 15 日）为犹豫期，在此期间退保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退保说明：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保险单现金价值：一般指保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本公司向您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说明 以及违反义务的后果：为准确核算您可获得的保障及相应保费，并为您提供优质的后续服务，请务必准确填写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的个人信息和健康告知等各项信息，如投保人有隐瞒或者告知不实，我司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保单查询方式、保险单证及保险费发票的配送方式说明：投保成功后我司向您的电子邮箱发送电子保单，电子保单和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您可以登录弘康官网—客户服务—我的保单或者弘康官微（弘康人寿）-客户服务-我的保单，对电子保单进行查询并下载。如需要纸质保单或发票请联系在线客服，我们会免费为您邮寄。保险期间在一年期以上的保障险的电子发票可通过弘康官微（弘康人寿）-客户服务-我的保单-小助理图标-电子发票下载。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个人信息及投保信息的安全保障措施：我们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您提供给我们的个人信息、交易信息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

回访方式（针对长期险）：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根据保监会的要求，我公司需对您进行一次回访。

1、在线回访（力荐）

保单购买成功后（一年期以上险种），您可以登录我公司官网、官微完成在线回访，在线回访

操作时间为截止当天的 24:00.

2、电话回访

如您未选择在线回访，我司将在购买成功后的 10 天内通过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010-53572473 对您进行电话回访。

承保公司分公司清单：

(一) 营业总部 (北京)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2 号世茂大厦 B 座 14 层

电话：010-85660977

(二) 河南分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8 号世博大厦 4 层

电话：0371-89913690

(三) 江苏分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68 号新地中心二期 603

电话：025-58058027

(四) 上海

地址：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438 号 803 室

电话：021-58878880